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761號

原告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東

訴訟代理人 李蜀慶

被告 蔡瓊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瓦斯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肆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肆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87年間成立天然氣供應契約，約定由原告就被告指定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之1房屋提供天然氣服務。詎被告自107年12月起即未依帳單期限繳納瓦斯費，尚積欠新臺幣(下同)5,402元未清償，屢經原告多次派員及寄送帳單催繳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用戶掛錶申請單、錶保證金收據、用戶氣費明細表等件為證。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

01 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2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1 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13 書 記 官 曾小玲